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人社函〔2020〕12号

关于印发《关于贫困劳动力、就业 困难人员以工代训补贴申领 拨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补贴申领拨付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5日

关于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 以工代训补贴申领拨付办法（试行）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2号）、《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的八条措施》（湘人社规〔2020〕5号）和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稳就业促复工十条措施》（衡人社发〔2020〕4号）文件要求，聚焦就业困难群体、体现企业用工需求，围绕“先培训、后上岗、边培训、边上岗”，实现高效就业目标，进一步落实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一、以工代训补贴对象

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二、补贴人员范围及标准

（一）2020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1日期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的培训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参保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开展以

工代训并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培训补贴，新吸纳人员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同一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累计享受以工代训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以工代训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同一时间段只能享受一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或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对新吸纳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的，不重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

三、申领补贴所需提供资料

1. 《衡阳市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补贴申报表》（附件 1）；

2. 《衡阳市以工代训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情况明细表》（附件 2）；

3. 生产经营主体法人（负责人）和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共同签字认可的工资发放清单（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地址、联系电话、工资金额、签字）；如通过银行转帐支付工资的提供转帐凭证或银行回执复印件；

4.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提供以工代训协议（协议需明确以工代训对象、从事工作、1-2 名技术指导人员职责事宜）；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

难人员需提供以工代训协议、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明细；

6. 生产经营主体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领审核拨付程序

（一）公开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向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的人社部门申报资料，每季度受理一次。

（二）资料审核。各级人社部门在补贴申报材料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审核实。要认真核实以工代训人员身份，进入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平台、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是否属于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核实工资发放的真实性，对没有银行转账支付工资的需打电话核准；核实企业补贴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期限与享受以工代训期限是否吻合。

（三）系统录入。申报单位将人社部门审核后的人员名单按要求录入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四）公开公示。系统录入后的名单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资金核拨。公示无异议的，经各级财政部门复核后，按程序拨付到申请单位银行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大政策的

宣传力度，主动入园、入企业宣讲，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严格审核程序。各县市人社部门要严格执行以工代训申领审核拨付程序，要认真核对相关资料、信息，严禁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纳入补贴范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采取电话回访、实地核查抽查等方式核实用工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情况。若经查实涉及违规违纪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1. 衡阳市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补贴申报表；
2. 衡阳市以工代训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情况明细表

附件1:

衡阳市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以工代训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申报人数		申报金额 (元)	
生产经营 主体基本 情况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填写内容及所附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法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衡阳市以工代训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情况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建档立卡卡号 (就业失业登记 证号)	家庭地址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联系电话	月实际支付工资（元）				以工代训 补贴月数	补贴金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